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FARCENT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2.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3.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4. C303010 不織布業
5.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6. C601020 紙製造業
7.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8.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9.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0.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1.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12.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3.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4.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5.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7.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8.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19.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20.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1.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2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6.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2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3. IZ01010 影印業
34.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35.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6.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8.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39. G801010 倉儲業
4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41. F501030 飲料店業
42. F501060 餐館業
43.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44.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45.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參拾玖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之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會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之二：授權董事會以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金額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 5%~10%為員工酬勞(前述範圍內之金額，應提撥不低於 73%為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得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	年	五	月	九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六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七	月	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三	月	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十一	月	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十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	月	十三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二	月	十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七	月	四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二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 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九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一十二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一十四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一十五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心 心